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7,644.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068,505.5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59,110,393.39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89,503,215.14元,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预计数)	0(实施数)	0(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37,644.49	8,851,101.26	84,975,464.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110,393.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9,503,215.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621,40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